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 昌 國 際 控 股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就有關 收購位於杭州市之土地 簽立正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杭州 銘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參與掛牌以收購位於杭州市之土地。本公佈所 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杭州銘倫與臨安資源局訂立正式協議,以落實收購事項。正式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該公佈。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正式協議之詳情;及(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功成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 生及李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